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有關收購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補充公告

茲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事項補充以下資料。

董事會謹此重申本金額最多為131,998,836.7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最高經調整代價(即275,885,000.00港元，為買賣協議項下之最高金額)與股份代價價值(即143,886,163.30港元)之差額。基於初始換股價1.10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悉數行使後，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119,998,942股換股股份。

然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轉換不可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即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合共30%或以上。基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6,508,982股)，本公司僅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25,539,271股(「股份最高數目」)，即本公司經股份最高數目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9.99%予賣方(假定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可

換股債券之轉換日期(i)賣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換股股份除外)；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除外)。鑒於代價股份為130,805,603股新股份，董事會僅能配發及發行最多94,733,668股換股股份，即於完成後的股份最高數目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差額。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金額結餘(即由於該通函所載限制而不得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餘下部分)須於到期日以相等於本金額結餘的現金或以本金額相等於本金額結餘的零息票券的形式結算，而該等票據的條款須經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雙方同意。

董事會確認該通函所載資料全部維持不變。本補充公告為該通函之補充資料並須一併閱覽。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李江南先生及范嘉琳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